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第二次会议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b)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马蒂亚斯·安德烈斯·欧斯塔蒂奥·德洛斯桑托斯先生(乌拉圭)

1.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

缔约国会议开始时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任命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

2. 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了由下列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奥地利、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乌拉圭。

3. 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和 30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4. 在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马蒂亚斯·安德烈斯·欧斯塔蒂奥·德洛斯桑托斯先生当选为主席。

5. 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会议秘书长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出席会议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法律事务厅的一位秘书处代表就备忘录作了说明。

6. 如备忘录第 1 段所述，截至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举行之时，下列 29 个缔约国已按照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的格式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出席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智利、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瑙鲁、新西兰、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圣马力诺、泰国、图瓦卢和乌拉圭。



7. 如备忘录第2段所述，截至委员会第2次会议举行之时，下列26个缔约国已通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或相关外交部、使馆或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向会议秘书长送交了关于任命缔约国出席会议代表的资料：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佛得角、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牙买加、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菲律宾、圣卢西亚、南非、巴勒斯坦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8. 如备忘录第3段所述，会议秘书长尚未收到下列13个缔约国的正式全权证书或备忘录第2段所述资料：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刚果、多米尼克、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马拉维、纽埃、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塞舌尔。

9. 委员会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上述备忘录第1和第2段所列并经更新的所有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备忘录第2段所述缔约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适用情况下备忘录第3段所述缔约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会议秘书长。

10. 委员会主席提议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会议秘书长备忘录第1和第2段所述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委员会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14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鉴于上述情况，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国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¹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¹ TPNW/MSP/2023/12。